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G SUN Energy Technology Inc.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目的 Purpose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管制範圍 Scope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管理職責 Responsibility

股東會

### 4.定義 Definition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項

### 5.作業內容 Procedure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1.1 營運判斷能力。
- 5.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1.3 經營管理能力。
- 5.1.4 危機處理能力。
- 5.1.5 產業知識。
- 5.1.6 國際市場觀。
- 5.1.7 領導能力。
- 5.1.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5.2.1 誠信踏實。
- 5.2.2 公正判斷。
- 5.2.3 專業知識。
- 5.2.4 豐富之經驗。
- 5.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3.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5.3.1.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5.3.1.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5.3.1.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3.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5.3.2.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5.3.2.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3.2.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5.3.3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5.3.3.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5.3.3.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3.3.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5.3.3.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3.3.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3.3.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3.3.7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5.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5 選舉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6 選票製備，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7 董監事當選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8 選舉事宜，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設置投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5.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5.10 無效選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0.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5.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1 開票與宣佈，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5.12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